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1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主席)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毛建軍先生
方小榕先生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重選退任董事

在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01條，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鄭河水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及方潤華博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鄭河水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及方潤華博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購回授權」)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本函件連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建議購回條款之備忘錄。說明函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佔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在該授權加入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9,535,552.50港元，分為5,695,355,525股股份。倘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股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139,071,105股股份(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20%)。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其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該股份已繳足之總額相等於且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處理一般事項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董事，並為中旅(集團)及本公司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具有二十多年經濟發展工作經驗。彼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內，鄭先生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姜岩女士 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被委任為中旅(集團)董事。姜女士現亦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加入中旅(集團)前，姜女士曾在中國國家海洋局、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任職，並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擔任人事部部長高級助理兼幹部處處長。姜女士畢業於國立南澳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姜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女士獲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姜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內，姜女士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毛建軍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毛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被委任為中旅(集團)董事。毛先生現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加入中旅(集團)前，毛先生曾任建設部辦公廳處長、廈門市政府市長助理及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毛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管理工程學碩士。

本公司與毛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毛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內，毛先生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方潤華博士 S.B.S., J.P.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方博士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本公司與方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博士獲取董事袍金260,000港元。

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方博士持有本公司50,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0.000878%。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方博士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其連同載於本通函之董事局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購回條款備忘錄。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9,535,552.50港元，分為5,695,355,525股股份。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i)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ii)細則或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69,535,552股股份(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10%)。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在法律上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溢利或供購回之用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預期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

(f)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3.75	3.02
五月	3.66	2.98
六月	3.21	2.06
七月	2.45	2.05
八月	2.25	1.62
九月	1.88	1.38
十月	1.84	0.82
十一月	1.25	0.88
十二月	1.74	0.9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66	1.13
二月	1.27	1.10
三月	1.49	1.01
四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	1.36

(g)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以致須要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集團）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6%。如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中旅（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或會增加至約58.4%。董事認為，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中旅（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的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給予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有條件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隨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張學武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鄭河水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及方潤華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重選之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並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
- (7) 本公司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通告第五項至第七項議程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事宜。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